

项目编号: HGYJSG-2025043

岚皋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招标文件



陕西宏固永安
SHANXI HONGGU YONGAN



采购单位: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BI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录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8.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ware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6.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5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岚皋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SYACG-2025043

项目名称: 岚皋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 3,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需求	品目预算(元)
1-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1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岚皋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前述材料）；⑤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8 时 00 分，未在发售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西三路 41 号

联系方式：0915-2579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城投西津城 9 幢 501 室

联系方式：15991152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991152588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通过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中选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 元。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户号码：26070669092000527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2	采购内容	岚皋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实施森林抚育10000亩,促进林木生长和林下天然更新,促使复层林形成,增强森林稳定性和健康。建设内容主要为疏伐、割灌和修枝,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最高限价	3,500,000.00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5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6	服务地点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的63、64、66、73、74和115计6个林班。行政区划涉及石门镇的大河村和四季镇的木竹村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 资质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另须提供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时间：2025年11月05日09时00分00秒（同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0/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hall/login。
1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SXSTF）应于2025年11月05日09时00分00秒前注意的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1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15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7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18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应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其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必须确保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人为投标文件中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并保持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进行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G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5.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时

	加入网络开标大厅聊天窗口，以便进行澄清等事宜。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7. 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uct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7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持有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还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5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实施方案）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2.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2.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过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

注意：该页面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10.1.11）》，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7/c8c8fb15-47cc-4011-a244-806289d7cf83.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02a8a05b-f5e6-4e64-9f3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880000。

12.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赶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3.2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3.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或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5. 如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列入诚信记录。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1)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 (2) 供应商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 (4) 供应商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
- (5)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 (8) 中标人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提供货物或服务；
- (9) 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符。

16.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6.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6.2 供应商不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

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6.3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8.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TF）。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8.2 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扫描上传，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8.4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8.5 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19.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或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19.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须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0.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0.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开标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签到。

20.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2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 （2）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不具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时审查内容不一致的；
- （8）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9)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食品供货质量、验收条件、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10)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2) 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止，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传。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开标

23.1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

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n/004003/20220621/cb0eeaa28-2d20-424a-805c-02f788a61adf.html>

(3) 开标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开标系统将自动记录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4) 电子唱标，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公布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若因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查看或供应商对公布的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未现场提出的视为默认确认开标信息（若开标大厅中公布的投标报价等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5) 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7)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查询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携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n/002002/20210730/71d9e715-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 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

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 评标

24.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5) 拟定评标结果；
-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5. 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最高分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中标通知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6.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7. 合同

27.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方、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29. 招标服务费的收取

29.1 本项目通过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中选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0 元。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29.2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29.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29.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向中标人提出赔偿，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九、其他

30.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拒绝商业贿赂

3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3. 质疑与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以下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99.htm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991152588

联系地址：安康市城投西津城9幢501室

33.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二、采购内容

岚皋县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实施森林抚育10000亩，促进林木生长和林下天然更新，促使复层林形成，增强森林稳定性和健康，建设内容主要为疏伐、割灌和修枝。

(1) 降低林分密度，改善林木生长条件。

项目区天然和飞播造林的中幼龄林，因密度过大，单株林木生长营养空间不足。通过森林抚育，使森林在不同生长阶段具有合理的密度和生长空间，同时加速林下枯落物分解，提高土壤肥力，为保留木创造良好的生长条件。

(2) 改善林分卫生状况，提高林分抗逆性。

通过中幼龄林抚育增加森林单位面积蓄积量，提高林地生产力，提高森林碳汇能力；增强森林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改善区域气候和美化生态环境能力，同时提高林分的抗逆性。

(3) 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结实，提高森林天然更新能力。

对于天然更新的中龄林，通过森林抚育，人工替代自然稀疏，清除影响林木生长的灌木、腐朽木、枯立木、病虫木等，改善林分状况，提高林分质量，使保留木树冠得到扩展，枝叶量增大，结实率提高，天然下种能力增强，激活森林天然更新能力。

(4) 改善林地肥力，优化林分结构，增强森林的生态功能。

通过中幼林抚育，林下通透性明显提高，枯枝落叶层腐化能力加强，使林地的土壤肥力显著提高，有利于树木良好生长。另外适中的密度和郁闭度，合理的林分结构，进而提高森林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缓解温室效应的生态功能。

二、验收依据

(1)GB115781—2015《森林抚育规程》；

(2)GB/T 48988—2024《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3)DB61/T 1474—2021《森林抚育技术规范》；

(4)GB/T 26424—2010《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5)2023 年岚皋县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数据库、2023 年岚皋县国家级公益林年度监测数据库、最新国土三调成果、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资料；

(6)安康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安林字(2025)217 号);

(7)岚皋县林业局、岚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岚林发(2025)42 号)。

三、技术措施

抚育作业技术要求

1 疏伐

(1)抚育目的

通过疏伐,调整林木密度和树种结构,改善林内通风透光条件和卫生条件,促进林木生长发育和林下更新,逐步形成复层林,伐除干扰木、濒死木和枯立木,尽量多保留水青冈、茅栗、榿栎等乡土珍贵用材树种;增强作业区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碳汇能力和生态服务,提升林产品供给能力。

(2)技术要求

①疏伐对象

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木、萌生起源密度过大和干型不良的被压木、生长不良的化香树、三桠乌药等软阔类、胸径 5 厘米以下分蘖萌蘖植株、濒死木和枯立木。保留水青冈等珍贵树种以及实生起源的林木。

②采伐作业

按照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的原则作业。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疏伐强度:根据各小班林分现状,株数采伐强度 4.7%~22.2%,平均株数采伐强度 17.8%。采伐蓄积 3093 立方米,蓄积采伐强度 8.6%~13.9%,平均蓄积采伐强度 11.8%。疏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

林木采伐:对选择的采伐木进行采伐,要求伐根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越低越好。注意伐树倒落方向,避免损伤保留木以及幼苗幼树。同时,对于个别小班零星分布的华山松、油松等松科植物保持现状,不进行任何作业措施,防止松材线虫病的扩散和蔓延。

打枝:从伐倒木根部依次到梢头紧贴树干表面打枝,做到光滑、平整。最后在梢头直径 6 厘米处去掉树头。

造材:充分利用原条的长度量尺造材,做到材尽其用。具体施工中,按照先造特殊材,后造一般材,先造长材,后造短材,先造优材,后造劣材的作业顺序,以提高经济材出材率。长度 2 米、小头直径 8 厘米以上的木材全部运出利用。

出材率及出材量：疏伐对象为干扰木、密度过大的被压木，濒死木。大部分主干弯曲、分枝高度低，平均胸径14厘米以下，采伐蓄积3093立方米。出材率按25%计算，生产小径材773立方米。

集材、归楞：各小班均采用人力集材，在作业区下部公路旁设置临时楞场。楞场设置要有安全坡度，断面一头齐，楞间无散乱材，楞间距1.5~2米，归楞高度1.5米左右。

2 修枝

(1)修枝目的

改善林内通风透光条件，促进林木生长发育和林下更新，增加目标树的林下高，减少树体营养消耗和主干死节，培育优质大径材，提高林地综合效益。

(2)技术要求

①修枝对象

部分目标树和有培育前途的实生幼树。

②修枝作业

幼树保留树冠不低于树高的1/2。施工时，枝杈尽量修平，剪口不伤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同时，避免雨季修枝，以免伤口不易愈合而感染病害。

3 割灌

(1)割灌目的

促进林木和幼植幼树生长以及天然更新，逐步形成异龄复层林，丰富生物多样性，形成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2)技术要求

①割灌对象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割除缠绕保留木的藤本植物，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1米范围的忍冬、卫矛、绣线菊、小檗、菝葜、葛藤等割灌，其余予以保留。

②割灌作业

割灌留茬高度距地面小于5厘米，注意保留珍稀草灌木植物以及具有经济价值的藤灌，如猕猴桃、五味子等。

4 抚育剩余物处理

对于疏伐、修枝和割灌作业的剩余物，适当短截均匀平铺于林地，也可以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向林地回归营养。

5 工器具购置

项目施工作业需购置弯把锯、砍刀、油锯(包括油料)等工器具。

6 成效监测

在森林抚育作业的同时，设置固定标准地，开展森林抚育成效监测工作。其主要内容为林分的质量、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等指标。

6.1 监测样地设置

根据本年度森林抚育面积、起源、龄组、林分类型、抚育方式等，共布设3个监测标准地，具体位置为：63林班作业区的2号小班、73林班作业区2号小班、115林班作业区的4号小班。标准地面积1.5亩(25米×40米)，标准地四角采用木桩标示。

6.2 监测内容及指标

(1) 林分质量指标

包括林分生长状况(平均胸径及平均高、蓄积量)、林分结构变化(树种组成、径级和树高)、病虫害发生情况、郁闭度等。

(2)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水源涵养、单位面积森林碳汇以及释氧量等。

(3) 经济效益指标

包括森林抚育补助年度投资占当地林业投入的比例、参与林农年均增收情况、森林蓄积增量折算资源价值、为相关产业提供原料的数量和种类等。

(4) 社会效益指标

包括森林抚育参加技术培训人数、新增就业岗位、用工量、当地对林业生态建设的宣传与森林景观改善等情况。

7 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安全生产按照“预防为主、因害设防、综合治理”的原则，实施有害生物、火等灾害的防治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1 有害生物防控

(1)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积极推行森林健康新理念，全面实施依法防治和科学防治；

(2) 一旦有害生物发生，采取生物防治和无公害防治措施，有效控制。

7.2 森林防火

(1)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监督，增强全民护林防火意识；

(2)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加强火灾发生预报和林火行为预测工作，对森林火灾做到“早预报、早发现、早扑救”；

(3)根据作业区地形特点，充分利用耕地、道路、河流等界线，建立有效的防火阻隔体系

(4)实时监测、准确预报，并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和强化防火演练，一旦火灾发生，及时扑救，有效控制。

7.3 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由于森林抚育使作业区人为活动增加，疏伐、割灌导致短期内林地植被减少，可能在小范围内引起水土流失，同时产生一定的生产生活垃圾，会对环境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必须采取有效的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项目实施单位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和有关技术规程进行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尽量避免雨季施工；

(2)作业过程中的生产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3)对作业人员开展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4)作业过程中，如发现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应及时通知林业管理部门，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7.4 安全生产

森林抚育作业必须做到“安全生产”，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1)强化安全管理

项目建设和实施单位必须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机构，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明确相应的工作职责。

(2)加强施工环境检查监督

森林抚育作业开工前，项目建设管理或实施单位对施工人员就劳动保护措施是否完备、作业场所是否安全、作业环境是否适宜等情况进行检查，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勒令其进行整改，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3)开展安全生产教育

项目实施单位要组织开展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同时，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加强施工期食品安全管理

施工人员严禁饮用受污染的水源以及食用过期、变质、发霉食品。

森林抚育小班作业设计表、现状调查表及小班分布图纸详见附件。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二、服务地点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的 63、64、69、73、74 和 115 计 6 个林班。行政区划涉及石门镇的大河村和四里镇的木竹村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项目内容，采购人初验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经采购人以及相关部门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项目价款。

四、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供货、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五、验收

该项目按照完成进度有序实施，项目抚育结束后依据作业设计开展检查验收。

1、中标单位首先自查，整改无误后，申请采购人单位初验。

2、采购人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依据作业设计内容，对照项目绩效各指标，围绕项目建设任务、服务质量要求等，逐小班进行全面检查，以正式文件格式向市林业局等主管单位提交完成报告和自查验收报告。

3、市林业局依据采购人单位的申请，组成验收小组，进行抽查，对完成的项目数量和质量进行最终确认。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岚皋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第二
批)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根据岚皋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1、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项目内容,甲方初验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经甲方以及相关部门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项目价款。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的 63、64、66、73、74 和 115 计 6 个林班。行政区划涉及石门镇的大河村和四季镇的木竹村。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演练活动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为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严格按照组委会统一安排和活动的时间节点高质量做好服务工作。
5. 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6. 供应商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加强服务团队人员安全教育，制定安全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和保障措施，持证上岗，规范操作。若在活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 为确保整体效果完美呈现，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增设内容进行编排策划。
9.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十、服务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 服务质量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0.5% 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金以 30 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 0.5% 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及时将电子投标文件（.SAR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项目编号: HGYACG-2025043

岚皋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

投标文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时间: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盖章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8. 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总计（人民币元）

- 注：1、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文件，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八、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公开招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有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方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十、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十二、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十三、服务承诺

十四、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负的法律責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 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含项报价表）、实施内容、服务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条件、经营信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 技术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所投实施方案、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产品质量保证等技术评审内容。

四、评标须知

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工作程序

1. 资格审查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自述材料加盖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评审。

本招标公告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9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匿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

		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二	项目实施方案	37 分 1. 实施方案（15 分）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人员组织管理、技术培训及保证措施、综合抚育技术管理及保证措施、工器具及辅助设施管理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及保证措施、后期服务、技术管理档案、成效监测等管理及保证措施。 （1）实施方案描述全面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工作程序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10-15 分； （2）实施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4-9.99 分； （3）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计 0-3.99 分。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6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与措施。 （1）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横道图、工期控制合理、可行性强的计 4-6 分； （2）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横道图、工期控制基本合理但细节控制或描述不全面的计，2-3.99 分； （3）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进度计划横道图或工期控制不合理的计，0-1.99 分。 3. 质量保证（6 分） 根据国家和林业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分别提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施工工艺、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4-6 分； (2)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2-3.99 分； (3) 未按项目建设内容分别提出质量管理体系与环保措施，或质量目标不明确、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99 分。 4. 应急保障预案 (6 分) (1)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完整合理可行、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4-6 分； (2)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则及措施，计 2-3.99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计 0-1.99 分。 5. 重难点分析 (4 分)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1)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关键步骤、环节提出合理的建议且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政策要求，有较强的指导性及可操作性的计 2-4 分； (2) 所描述内容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但细节有待完善的计 1-1.99 分； (3) 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不完善的计 0-0.99 分。
三、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15 分	①项目负责人员配备 (4 分) (1)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2-4 分； (2)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无明确分工，计 1-1.99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说明，计

		0-0.99 分。 ②关键岗位人员设置（3 分）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2-3 分； （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无明确分工，计 1-1.99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说明，计 0-0.99 分。 ③所有用工人员投入（2 分）。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2-2 分； （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无明确分工，计 1-1.99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说明，计 0-0.99 分。 ④项目负责人（3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并提供本企业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证明资料或本企业聘用证书（或聘用合同），一项不满足不计分。 ⑤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 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本企业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证明资料，一项不满足不计分。
四	服务承诺	①售后服务承诺（2 分）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提供标准服务体系，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最大限度的 8 分；提供完善的售后及培训服务，计 2 分； （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1.99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必要的售后及培训服

		务，计 0-0.99 分。 ②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3 分）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提供标准服务体系，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最大限度的提供完善的售后及培训服务，计 2-3 分； （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1.99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必要的售后及培训服务，计 0-0.99 分。 ③培训服务方案（3 分）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提供标准服务体系，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最大限度的提供完善的售后及培训服务，计 2-3 分； （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1.99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必要的售后及培训服务，计 0-0.99 分。
五	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 5 分，计满 10 分为止。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以上规定的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集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机构审核备案。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

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

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1.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1%（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针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特殊情况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提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由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请示监管机构同意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三次报价的方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投标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分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投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投标的全体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资质审核和标书有效性审核合格后，以低价优先或综合评审打分的方式确定中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可就技术、商务按投标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评标委员会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等失信行为将纳入诚信记录。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无内容